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社會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社會學系
招收名額	14
申請資格	<p>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歷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1.7。 3. 繳交書面報告一份（電子檔提供） 「書面報告」，請於校方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，將書面報告電子檔上傳至轉雙輔申請系統。 請逕至轉雙輔申請系統上傳PDF檔審核資料，並自行確認上傳資料無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<p>錄取方式：以歷年學業總成績及書面報告為依據。 占分比例：歷年學業總成績佔25%，書面報告佔25%。 口試成績佔50%，口試成績平均須達60分，且至少有二位委員給分達60分以上才得錄取。</p>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。
口試及時間地點	口試時間、地點將配合校方作業時間點，另外擇期於本系系網公布(約莫於七月中旬舉行)，不再個別另行通知。
其他	<p>書面報告內容包括： (1)為何想轉本系。 (2)對本系之認識及轉入本系後之計畫。</p>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否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否
備註	<p>1.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並上傳書面報告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；未於期限內繳交書面報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 2. 請務必於書面報告中註明有效可聯絡之電話。 3. 僑生、外國生同學可申請遠距面試，面試時間須配合系所原訂時間(以臺灣時間為準)。 4. 本系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
查詢電話	(02)33661217，黃助教